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04 号

被评价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被评价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评价小组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孙卫红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项目主评人：冯延萍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中级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托 亚

项目组成员：邓 强

马 婷

赵美云

## 报告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10 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52 号）成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单位，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自治区市监局内设包括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标准化处、知识产权促进处等 29 个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包括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中心、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核评价中心、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自治区纤维检验局、自治区 12315 投诉指挥中心等 14 个单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市监局实有人员 1,856 人,其中在职 1,022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830 人。

##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度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81,686.17 万元,全年收入预算金额为 94,945.2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3,259.1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4,125.59 万元,经营收入 47,187.32 万元,其他收入 1,083.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49.33 万元。

2023 年度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81,686.17 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为 94,94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39.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24,777.84 万元,经营支出为 47,628.24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全年实际支出金额 92,16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7.89 万元,项目支出 24,093.11 万元,经营支出 45,539.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98.54 万元,结余分配为 1,986.14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07%。

## **(三) 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值。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布局建设硅基新材料、石油石化、棉花等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帮

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加强侵权行为治理。二是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坚持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服务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首要任务，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合规指引、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强化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三是保障“四个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扛牢保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政治责任，结合往年风险易发点，举一反三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力度，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和舆情事件。四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夯实筑牢工作基础。坚持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抓好“任性执法”等问题整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覆盖面。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赋能。构建“1+6+11+N”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五是强化监管执法，促进市场机制优化提升。聚焦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推进高效能监管的能力，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适配水平。

## 二、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

###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74 分，绩效评级为“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4.00	20.00	58.74	92.74
得分率	93.33%	80.00%	97.90%	92.74%

## （二）主要绩效

### 1. 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标准化建设水平有所提升，自治区市监局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值 4,087 万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4 项，累计达 1,437 项。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 106 项。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共计 14 家企业 39 个产品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二是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有所提升，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 1,630 件，同比增长 31.1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8,773 件，同比增长 23.41%。全区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35.48 万件，同比增长 12.05%。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质押融资 7.57 亿元。

### 2.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完善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自治区市监局编制《统一全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工作方案》，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般企

业开办全部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多部门集成联办，全区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全程网办率达到 93.65%，较 2022 年底提速 8.75 个百分点。二是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自治区市监局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了集中清理，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策措施 1.28 万余件，核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56 件，同比增长 27.3%。开展了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核查涉垄断案件线索 9 件，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 120 件。依法处置假国企央企相关线索 21 条。

### 3.保障“四个安全”方面

一是保障食品安全，开展了特色乳制品、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专项整治，查办案件 4,436 件，同比增加 4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排名位居全国第二。二是保障用药安全。自治区市监局加强区地县三级协同联动，开展了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2,920 件，移送公安机关 139 件，同比分别增加 8.5%、202%。三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7 万余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4,216 份，立案查处违规开展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等重大案件。实现生产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设置、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两个 100.00%。四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成立自治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在 10 个地（州、市）授牌建立 12 个风险监测站点，采集风险信息 1,786 条，并及时加强风险预警。检查燃气器具、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等

生产销售企业 1.2 万户次，处置安全隐患 2,212 条。查办质量案件 582 件，同比增加 15.4%。

#### **4. 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一是法治监管能力持续提升。自治区市监局制定了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 90 余次，评查案卷 2,580 余卷，推动了行政执法权力规范运行。二是信用监管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发挥。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 2,606 个，同比增加 39%。全量归集公示涉企信息达 3,329 万条，对全区 46.88 万户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丝路有信”企业信用码运用试点，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三是智慧监管手段持续完善。自治区市监局构建“1+6+11+N”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完善了“食安新疆”“互联网+明厨亮灶”、计量智慧管理等智慧监管应用，构建“棉花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完成药品（疫苗）智慧监管追溯平台、智慧监管指挥中心等信息化建设，建成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归集数据资源 3.06 亿条，建立市场监管业务主题库 21 个。

#### **5. 强化监管执法方面**

一是深化市场秩序治理。自治区市监局严惩重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美行业虚假宣传、乳制品以次充好、工业产品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部署开展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15 万件，同比增长 17.3%。二是深化消费环境治理。自治区市监局持续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消费投

诉信息公示，已培育放心消费承诺企业 1,918 家，累计公示 2.81 万家企业消费投诉信息 4.2 万条。广泛倡导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全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166 家，退货数量 26.4 万件、金额 7,564 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38.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773.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3.1%、13.8%。三是深化广告监管。自治区市监局强化广告内容专项监测，监测全区各类媒体发布广告 3,680 万条次。下大力整治医疗美容、公务员类考试、特色乳制品、农资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广告行为，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175 件。

###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 （一）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门决策方面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市监局在守护“四大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任务方面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核心履职和年度重点任务。

##### 2. 部门管理方面

###### （1）合同管理不规范

抽凭发现，自治区市监局办公用品采购存在先采购使用后签订合同、采购验收日期早于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盖章为局办公室处室签章等情况。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 （2）资产管理不规范

自治区市监局机关房屋、车辆和设备调拨、报废等业务审批流程及账务处理不及时，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存在未及时贴标情况，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 （二）改进建议

### 1. 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建议自治区市监局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文件精神，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自治区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确保部门的目标清晰明确地反映部门预期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能具体量化为绩效指标。

### 2. 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制度执行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建议自治区市监局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控制执行中的具体职责。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使全体人员深刻理解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明确自己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位置和角色，从而增强执

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落地。建议自治区市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同时，建立执行反馈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三是加强绩效考核与问责，形成执行动力。通过设定合理的考核标准和指标，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于执行不力、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个人和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通过绩效考核与问责制度的实施，形成强大的执行动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执行。

##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2
(一) 单位概况 .....	2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三) 资产情况 .....	13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对象和范围 .....	22
(二) 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	25
(三) 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30
(四) 绩效评价过程 .....	34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42
(一) 绩效评价结果 .....	42
(二) 主要绩效 .....	42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7
(一) 部门决策情况 .....	47
(二) 部门管理情况 .....	53
(三) 部门绩效情况 .....	58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 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7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70
(二)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72
(三) 改进建议 .....	73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75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76

附件 2: 基础表 .....	90
附件 3: 地州调研访谈报告 .....	95
附件 4: 问卷调研分析报告 .....	112
附件 5: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	121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4]1-0104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 1. 部门背景及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市监局）于 2018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10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52 号）成立，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厅级单位，加挂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牌子。自治区市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2.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

（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地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全区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自治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自治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自治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1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

理和服务政策。

(18) 承担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9) 管理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3.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 内设机构

自治区市监局内设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执法稽查局、行政许可审批处、登记注册处、信用监督管理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局（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价格监督检查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处、广告监督管理处、质量发展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计量处、标准化处、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科技与信息化处、财务与审计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等 29 个处室。

(2) 直属事业单位

自治区市监局直属事业单位共有 14 个，分别为：

①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的后勤服务等工作。

②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研究、建立和保存自治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和量值溯源、计量科学研究与开发

应用、计量检定、校准、检测、计量认证、建标考核、计量技术人员培训考核、计量产品质量检验、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承担全区系统内干部教育、专业技术培训考核等工作。

④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审核评价中心：负责自治区质量、计量、食品相关产品、特种设备等各项工作技术鉴定及其评审、评价工作；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工作；开展与鉴定评审、评价相关的技术服务等工作。

⑤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承担全区和中亚区域标准化工作及质量管理的研究、技术服务、宣传及推广应用；全区 WTO/TBT 通报与咨询工作，全区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工作的服务、研究、推广应用。

⑥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承担全区纤维及纤维制品的检验检测，纤维公证检验的监督抽验、监测工作；全区纤维检验机构实验室检验工作的技术指导。

⑦自治区纤维纺织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中心：承担棉花纤维和毛绒、麻、茧丝、化纤等非棉纤维、纺织品及纤维制品的检验检测、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验等工作，承担社会对纺织品、纤维及制品的委托检验、仲裁检验等工作，检验检测能力涵盖棉花、毛绒、棉纱、面料、针织、服装、纺织品、化纤、羽绒羽毛等纤维检验监测项目，建立纤维及纺织服装产品检测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为纺织服装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开

展纤维、纺织技术及应用领域的研究。

⑧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指定范围内产品质量的检验工作；承担行政执法和仲裁机构委托的各类产品质量检验和鉴定；开展与安全评估、风险监测、效能测评相关的技术工作；承担各项委托检验、标准研究制定等工作；开展与检验工作相关的科研设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承担与建材相关行业的科研设计、技术推广与技术服务等工作。

⑨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负责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进出口特种设备（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负责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监督检验；负责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安装、改造、维修监督检验；负责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定期检验；负责国务院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特种设备（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设计文件鉴定；承担国务院及自治区的特种设备主管部门授权目录范围内（含元件、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的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单位鉴定评审等工作；承担与特种设备检验相关的技术开发、标准制修订与研究等工作；承担锅炉水质监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岗位培训、相关职业的技能鉴定培训与特种设备相关业务技术

咨询服务等工作。

⑩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宣传信息中心(广告检测中心):承担自治区市场监督系统宣传、信息收集和处理、舆情监测与分析工作;负责大众传播媒介发布广告内容的监测,提供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证据,广告监测相关工作的咨询等。

⑪自治区知识产权促进中心:承担全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维权援助等工作

⑫自治区消费者协会秘书处: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广大消费者提供消费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常具体事务性工作开展。

⑬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负责全区私营企业工会的组建和工会工作的开展。

⑭自治区 12315 投诉指挥中心: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和咨询,承担相关投诉举报查处有关信息统计监测等工作;受理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维权申诉。

### (3) 人员编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市监局实有人员 1,856 人,其中在职 1,022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830 人。

##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81,686.1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3,236.74 万元, 经营收入 45,361.72 万元, 其他收入 102.0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2,985.70 万元。

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94,945.27 万元, 预算调整数为 13,259.10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16.23%,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4,125.59 万元, 经营收入 47,187.32 万元, 其他收入 1,083.03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2,549.3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行次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收入占比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236.74	44,125.59	46.47%	10,888.85	32.7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
4	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0.00	—
5	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
6	经营收入	45,361.72	47,187.32	49.70%	1,825.60	4.02%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
8	其他收入	102.00	1,083.03	1.14%	981.03	961.79%
9	本年收入合计	78,700.46	92,395.94	97.31%	13,695.48	17.40%
10	上年结转结余	2,985.70	2,549.33	2.69%	-436.37	-14.62%
11	总计	<b>81,686.16</b>	<b>94,945.27</b>	<b>100.00%</b>	<b>13,259.11</b>	<b>16.23%</b>

## 2. 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 92,16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7.89 万元，项目支出 24,093.11 万元，经营支出 45,539.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798.54 万元，结余分配为 1,986.14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0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财政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21,283.54	22,539.19	22,527.89	99.95%
2	人员经费	18,686.29	19,575.81	19,568.84	99.96%
3	公用经费	2,597.25	2,963.38	2,959.05	99.85%
4	项目支出	60,402.63	24,777.84	24,093.11	97.24%
6	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
7	经营支出	0.00	47,628.24	45,539.59	95.61%
8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
9	本年支出合计	<b>81,686.17</b>	<b>94,945.27</b>	<b>92,160.59</b>	<b>97.07%</b>

### （1）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自治区市监局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1,283.54 万元，全年预算

总额 22,539.19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2,527.89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5%。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9,56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 2,95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2）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 年自治区市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02.63 万元，全年预算为 24,777.8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5,624.7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98%，其中追加节能减排、农业资源保护、食品抽检、棉花公检、反垄断执法等项目经费 12,003.45 万元，并调整 47,628.24 万元至经营支出。全年项目支出总计 24,093.11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 97.24%。

项目支出预算根据自治区市监局年度重点工作和核心履职进行编制，重点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守护“四大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强化监管执法方面完成了资金配置，

占项目支出总预算 68.93%，其中：高质量发展方面支出预算为 1,036.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4.18%，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支出预算为 141.3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0.57%，守护“四大安全”方面支出预算为 10,125.3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40.74%，强化监管执法方面支出预算为 1,903.0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7.68%，监管能力建设方面支出预算为 3,873.2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预算的 15.63%。主要项目支出及实施情况见附表 1-1：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 2023 年度主要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 3. 部门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自治区市监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政府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的工作要求，提倡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确保每年“三公经费”只减不增。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4.59 万元，实际支出 204.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9.83%，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其中：①无因公出国情况。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25 万元。③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

### （三）资产情况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82,578.59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 25,264.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1,033.72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6,120.70 万元，预付账款 5,865.1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2,157.81 万元，存货 66.33 万元，待摊费用 21.32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157,313.62 万元，包括：①长期股权投资 728.51 万元。②固定资产 231,733.57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36,267.9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58.80%；设备 84,719.27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36.56%；车辆 5,109.6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2.20%。固定资产净值为 137,814.92 万元。③在建工程 16,378.84 万元。④无形资产原值 3,420.89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2,008.68 万元。⑤研发支出 49.75 万元。⑥待处理财产损溢 2.80 万元。⑦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14 万元。

####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1. 部门中长期规划

到 2025 年，商事制度改革红利充分释放，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迸发。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更加严格规范，违法惩戒力度明显增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市场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协同监管和社会共治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初步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大格局，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呈现新局面。

——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削减。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

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主体持续增长、活跃发展。

——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显著增强，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巩固。严把市场准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区战略深入实施，“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意识更加浓厚，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我区特色的现代企业和产业集群。质量建设和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高，质量基础建设及科技支撑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和优势企业。

——科学权威高效统一的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

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统一规范、权责明晰、公正高效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初步建立。智慧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理念和监管机制基本形成。市场监管力量联动调度更加有效、监管能力更强、安全保障更好、服务发展更优。

## 2. 部门年度重点任务

（1）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扛牢扛稳责任担当。围绕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凝聚人心，不断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水平。一是要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值。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持续加强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环节质量监督，二是要全面提升服务创新发展的工作水平。面向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布局建设硅基新材料、石油石化、棉花等专利导航服务基地。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质效齐升，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加强侵权行为治理。

（2）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上下功夫，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坚持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服务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首要任务，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合规指引、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一是要加快完善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编制《统一全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工作方案》，推进市场

监管领域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坚持清单之外不设隐性壁垒。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般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多部门集成联办。二是要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强化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

（3）在保障“四个安全”上下功夫，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扛牢保障“四个安全”的政治责任，结合往年风险易发点，举一反三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力度，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和舆情事件。一是要守护食品安全。计划组织各级干部包保 31.01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修订特色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实施生产企业“两检两公开”制度，开展特色乳制品、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专项整治。二是要保障用药安全。会同公检法部门进一步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证据转换、检验认定、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机制，与卫健、医保、海关、工信、邮政等部门加强联合会商，强化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加强区地县三级协同联动，扎实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三是要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聚焦燃气、液化石油气瓶、电梯等重点领域，狠抓特种设备风险大排查、隐患大整治。四是要守好产品质量安全底线。成立自治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采集风险信息并及时加强风险预警。

（4）在监管能力建设上下功夫，夯实筑牢工作基础。坚

持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一是要持续提升法治监管能力。制定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抓好“任性执法”等问题整治。二是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覆盖面，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对全区 46.88 万户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进“丝路有信”企业信用码运用试点，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三是要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赋能。构建“1+6+11+N”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抓好“食安新疆”“互联网+明厨亮灶”、计量智慧管理等智慧监管应用，构建“棉花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完成药品（疫苗）智慧监管追溯平台、智慧监管指挥中心等信息化建设。

（5）在强化监管执法上下功夫，促进市场机制优化提升。聚焦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推进高效能监管的能力，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适配水平。一是要深化市场秩序治理。严惩重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美行业虚假宣传、乳制品以次充好、工业产品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部署开展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加强旅游景区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和价格监管，强化旅游品牌、旅游商品品牌保护。推动建立“甘青宁新”四省区网络交易监管区域协作机制，携手净化网络交易环境，深化市场去极端化治理。二是要深化消费环境治理。持续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广泛倡导开展线

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三是要深化广告监管。强化广告内容专项监测，规范广告设计发布、经营行为。下大力气整治医疗美容、公务员类考试、特色乳制品、农资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广告行为。

### 3. 部门年度绩效总目标

一是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值。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和管理。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布局建设硅基新材料、石油石化、棉花等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加强侵权行为治理。二是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坚持把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作为服务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首要任务，加快推动市场准入、合规指引、监管执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强化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三是保障“四个安全”，牢牢守住安全底线。扛牢保障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政治责任，结合往年风险易发点，举一反三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力度，强化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和舆情事件。四是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夯实筑牢工作基础。坚持把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实现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抓好“任性执法”等问题整治。充分发挥信用监管激励约束作用。持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

查覆盖面。加快推进智慧监管赋能。构建“1+6+11+N”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五是强化监管执法，促进市场机制优化提升。聚焦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推进高效能监管的能力，提高监管体系与市场体系的适配水平。

#### 4. 阶段性目标分解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市监局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指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指标、“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指标、“广告监测数量”指标。绩效评价小组在此基础上，以自治区市监局中长期规划为基础，依据单位职能，参照自治区重点工作任务，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将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补充细化，与部门整体评价共性指标共同构成部门整体阶段性目标，具体如下：

表 1-3：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阶段性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A 部门决策	A1 部门规划计划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合理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科学完整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规范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A3 部门预算编制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规范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B 部门管理	B1 内控制度建设	B11 内控制度健全性	健全
	B2 预算管理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公开
	B3 资金管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公开及时
	B4 项目管理	B41 项目绩效达标率	≥ 90.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 10.00% 以内
C 部门绩效	B5 资产管理	B51 资产管理合规性	合规
	C1 优化营商环境	C11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一般情况）	1 个工作日
		C12 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	≥ 70.00%
		C13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00%
	C2 维护市场秩序	C2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100.00%
		C22 广告监测达标率	≥ 95.00%
	C3 产品质量监管	C31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 0.38 人
		C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批次数	≥ 1300.00 批次
		C33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 10 家
		C34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 96.00%
		C35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 1973 项
	C4 食品安全监管	C41 食品抽检总量	≥ 4 批次/千人
		C42 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	≥ 15 家
		C43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 85.00%
		C44 抽检信息公示率	≥ 90.00%
		C45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	≥ 9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C5 知识产权强化建设		C46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课时	≥ 40.00 学时
		C5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1.10 件
		C5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	≥ 140 件
		C5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 21.80 亿元
		C54 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	≥ 167 家
		C55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66 家
C6 满意度		C61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 87.50%
		C62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 87.50%
		C63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 9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支出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

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绩效评价时间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事业发展目标实现情况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 3.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 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新党厅字〔2018〕168号)；
- 《关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37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权责清单事项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
- 《关于印发〈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市监综〔2023〕22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手册》；

- 《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 2023 年评估考核报告（加强市场监管）》；
-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方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 2023 年统计年报》；
- 《关于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工作总结和 2024 年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新市监综〔2024〕16 号）；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预、决文件；
- 其他资料。

## （二）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应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部门整体支出对单位基本运转及单位职能履职的保障作用，总结

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具备一定前瞻性、实用性的、有助于提高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

##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知》文件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部门管理指标（25%）、部门绩效指标（60%）三类指标，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4个，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部门绩效（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满意度）等方面；三级指标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按照评价重点和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予以细化、量化。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

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分类指标设计思路如下：

(1) 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15.00 分。

(2) 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资产管理合规性等 8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25.00 分。

(3) 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充分调研了解自治区市监局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依据，归纳分类为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满意度等 6 个方面的部门绩效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60.00 分，三级指标分值综合考虑

资金安排、核心履职等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分配。三级指标设计依据和思路如下：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依据自治区市监局完善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般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多部门集成联办，着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持续强化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集中清理的年度目标，设定了“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一般情况）”“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3个三级指标；

维护市场秩序方面：依据自治区市监局提高监管能力，加强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抓好“任性执法”等问题整治。以及深化市场秩序治理，加强广告监管，强化广告内容专项监测，整治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广告行为的年度任务要求，设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广告监测达标率”2个三级指标；

产品质量监管方面：根据自治区市监局守好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的“十四五”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要求，设定了“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批次数”“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累计发布地方标准”5个三级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根据自治区市监局“全面实施食品安全

战略，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坚守安全底线，提高风险发现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风险。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十四五”规划目标，设定了“食品抽检总量”“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抽检信息公示率”“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课时”6个三级指标；

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方面：根据自治区市监局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高位推动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建设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聚焦创新要素，激发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水平的“十四五”规划要求，设定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5个三级指标；

满意度方面：评价小组选取自治区市监局部门职责中最受社会公众关注、关心的产品质量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以及最受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关注的营商环境改善工作作为满意度指标的设定依据，设定了“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3个满意度指标。

### 3.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

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60.00（含）-80.00 分为中，60.00 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 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② 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③ 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④ 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 2.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

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 （2）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比较法，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支出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00%扣 1.00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得满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小于 90%，得 3.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1.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得 0.00 分。注：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该指标不得分。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 $\pm 10.00\%$ 以内，得 2.00 分，每增减 1.00% 扣 0.10 分，扣完为止。注：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资产管理合规性：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部门效益类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均为量化指标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和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①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

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②满意度指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了解社会对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工作成果的满意程度，并对调查数据的趋势进行分析评价。

### 3.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部门整体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 1.接受委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与自治区财政厅签订了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 2.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向委托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及被评价单位自治区市监局提交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料清单，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包括项目管理、财务、绩效等方面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

### **3. 确定绩效评价方案**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前期初步收集的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绩效资料，根据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及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2024 年 4 月 15 日，绩效评价小组将实施方案初稿提交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正式启动。

### **4.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部门整体绩效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成本

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工作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针对部门整体重要工作事项进行了实地调研考察，具体如下：

### ①内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调研

**绩效成果调研：**评价小组针对部门履职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访谈调研，对前期收集的相关印证材料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内部控制调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及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监局”）现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通过实施访谈、资料分析、穿行测试、现场观察等程序，对自治区市监局办公室发文员、财审处会计、资产管理负责人等岗位人员开展了访谈、调研工作，其中包括市监局单位层面的控制环境和业务层面的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领域和流程情况。

**重点项目调研：**与市监局沟通后，抽查了信息化科研项目经费、中国 - 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项目、2023 年食品抽检、2023 年食品抽检、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相关企业监督抽查项目、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

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印证资料，抽查金额 6,229.02 万元，占自评项目总金额（不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的 34.00%。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具体调研情况如下表：

表 2-1 调研访谈情况表

序号	相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调研要点
1	注册登记处	绩效成果调研：营商环境改善情况
2	执法稽查局	绩效成果调研：维护市场秩序情况
3	广告监测处	绩效成果调研：广告监测管理情况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绩效成果调研：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情况，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5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处	绩效成果调研：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情况
6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	绩效成果调研：开展飞行检查情况、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情况
7	标准化处	绩效成果调研：累计发布地方标准情况
8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	绩效成果调研：食品抽检总量情况、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情况、抽检信息公示情况、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情况、
9	知识产权促进处	绩效成果调研：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情况
10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绩效成果及财务抽查调研：食品抽检及产品质量抽检情况，重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抽查。
11	自治区 12315 投诉指挥中心	绩效成果调研：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情况
12	科技与信息化处	内部控制调研：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流程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序号	相关处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调研要点
13	办公室	内部控制调研：办公室收发文管理情况
14	财务与审计处	内部控制及重点项目支出调研：资金使用合规情况、绩效完成情况、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重点项目资金抽查

## ②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计划

绩效评价小组抽取了阿克苏地区、克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博州从政策指导和培训、信息化建设、沟通与协作等方面调研了解了自治区市监局对下级部门市场监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情况及工作成效抽取开展调研工作。具体调研内容如下，各地州访谈底稿见附件3。

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

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

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

否能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

其他方面：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 （3）社会调查工作

绩效评价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门履职而影响到的受益群体，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了解部门服务对象对自治区市监局业务工作能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的满意程度，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为客观评价部门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企业满意度”“受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部门整体工作的评价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 ①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社会公众、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②调研内容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 ③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调研问卷调查采取了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

在全疆 14 个地州中抽取阿克苏地区、克州、克拉玛依市、哈密市、博州作为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公众开展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调查，针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 ④调研问题的设计思路

产品质量监管：通过设计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采取的做法、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了解情况、媒体曝光的产品质量问题的监督作用、本地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情况、经常遇到的产品质量问题等方面问题，了解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情况。

食品安全监管：通过设计本地的食品安全环境改善情况、本地餐馆的卫生状况总体情况、购买的米、面、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的放心程度、本地食品安全的状况等方面问题，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情况。

营商环境改善：通过设计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了解情况、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的“一网通办”、网上审批等的效果情况、市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的问题情况、市场监督管理窗口（工商登记等）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情况、新疆近年来的营商环境改善情况、进一步优化新疆营商环境举措情况等方面问题，了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改善的满意度情况。

#### ⑤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针对公众开展产品质

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问卷 622 份，回收问卷 62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62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针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 375 份，回收问卷 375 份，问卷回收率 100.00%，有效问卷 301 份，有效回收率 80.27%。调研问卷分析报告见附件 4。

## 5. 分析评价

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经委托单位审核确定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和方法，遵循科学公正的原则，形成评价结论。

## 6. 撰写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 7. 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自治区市监局征求意见，经沟通讨论后评价小组对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自治区市监局对评价结果无意见，详见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结果由主评人签名，加盖中标人公章后，形成正

式绩效评价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上报自治区财政厅。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指标 38 个，满分指标 30 个，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3.33%；部门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80.00%；部门绩效类指标共设置 24 个，满分指标 21 个，得分率 97.90%。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履职效果良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2.74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1.部门决策类	2.部门管理类	3.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25.00	60.00	100.00
得分	14.00	20.00	58.74	92.74
得分率	93.33%	80.00%	97.90%	92.74%

#### （二）主要绩效

##### 1. 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方面

一是标准化建设水平有所提升，自治区市监局实施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帮助企业提升产值 4,087 万元。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4 项，累计达 1,437 项，基本满足自治区

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乡村振兴、民生治理等领域，发布了《放心消费承诺工作指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规范》《质量管理水平评价规范》等自治区地方标准 106 项。实施品牌质量提升工程，共计 14 家企业 39 个产品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二是服务创新发展能力有所提升，自治区市监局组织各地共同签订地理标志保护促进合作协议，地理标志合法用标企业 443 家。全区发明专利授权量 1,630 件，同比增长 31.13%，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8,773 件，同比增长 23.41%。全区累计有效商标注册量达 35.48 万件，同比增长 12.05%。帮助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价值，实现质押融资 7.57 亿元。加强侵权行为治理，办理专利侵权等行政案件 1,323 件，同比增加 12.5%。

## 2.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一是完善了统一的市场准入规则。自治区市监局编制《统一全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工作方案》，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同一行政许可事项在全区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坚持清单之外不设隐性壁垒。会同九部门印发《进一步优化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工作方案》、联合七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了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般企业开办全部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多部门集成联办，全区经营主体登记注

册全程网办率达到 93.65%，较 2022 年底提速 8.75 个百分点。

二是强化了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自治区市监局对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了集中清理，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政策措施 1.28 万余件，核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 56 件，同比增长 27.3%。圆满开展了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核查涉垄断案件线索 9 件，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 120 件。依法处置假国企央企相关线索 21 条。

### 3.保障“四个安全”方面

一是保障食品安全，自治区市监局组织各级干部包保 31.01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修订了特色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并实施了生产企业“两检两公开”制度，开展了特色乳制品、校园周边、旅游景区等专项整治，查办案件 4,436 件，同比增加 41%。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质量明显提升，排名位居全国第二。

二是保障用药安全。自治区市监局会同公检法部门进一步完善了案件移送、线索通报、证据转换、检验认定、信息共享、联合督办等机制，与卫健、医保、海关、工信、邮政等部门加强联合会商，强化了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加强区地县三级协同联动，开展了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查办“两品一械”案件 2,920 件，移送公安机关 139 件，同比分别增加 8.5%、202%。

三是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自治区市监局聚焦燃气、液化石油气瓶、电梯等重点领域，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1.7 万

余家，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4,216 份，立案查处违规开展压力容器定期检验等重大案件。针对燃气管道超期未检、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统计数据不完整等问题，安排开展底数摸排、普查建档工作，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制度，强化风险排查、安全管控，实现生产使用单位安全总监安全员设置、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监督检查全覆盖两个 100.00%。

四是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成立自治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中心，在 10 个地（州、市）授牌建立 12 个风险监测站点，采集风险信息 1,786 条，并及时加强风险预警。检查燃气器具、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等生产销售企业 1.2 万户次，处置安全隐患 2,212 条。查办质量案件 582 件，同比增加 15.4%。

#### 4. 监管能力建设方面

一是法治监管能力持续提升。自治区市监局制定了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评价办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办法，加强了权责清单规范管理和动态调整，抓好“任性执法”等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执法监督 90 余次，评查案卷 2,580 余卷，推动了行政执法权力规范运行。

二是信用监管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发挥。自治区市监局持续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覆盖面，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 2,606 个，同比增加 39%。全量归集公示涉企信息达 3,329 万条，对全区 46.88 万户企业实施信用风险管理，推进“丝路有信”企业信用码运用试点，优化信用导向的营商环境。

三是智慧监管手段持续完善。自治区市监局构建“1+6+11+N”智慧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完善了“食安新疆”“互联网+明厨亮灶”、计量智慧管理等智慧监管应用，构建“棉花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完成药品（疫苗）智慧监管追溯平台、智慧监管指挥中心等信息化建设，建成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归集数据资源 3.06 亿条，建立市场监管业务主题库 21 个。

## 5. 强化监管执法方面

一是深化市场秩序治理。自治区市监局严惩重处群众反映强烈的医美行业虚假宣传、乳制品以次充好、工业产品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部署开展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1.15 万件，同比增长 17.3%。加强旅游景区食品、特种设备安全和价格监管，强化旅游品牌、旅游商品品牌保护，发布一批典型案例，回应了群众关心关切。推动建立“甘青宁新”四省区网络交易监管区域协作机制，携手净化网络交易环境，深化市场去极端化治理。

二是深化消费环境治理。自治区市监局持续推进放心消费承诺、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已培育放心消费承诺企业 1,918 家，累计公示 2.81 万家企业消费投诉信息 4.2 万条。广泛倡导开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承诺，全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 1,166 家，退货数量 26.4 万件、金额 7,564 万元。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 38.7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773.7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23.1%、13.8%。

三是深化广告监管。自治区市监局强化广告内容专项监测，规范广告设计发布、经营行为，监测全区各类媒体发布广告 3,680 万条次。下大力整治医疗美容、公务员类考试、特色乳制品、农资等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广告行为，查处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175 件。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4.00 分，得分率 93.3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00 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6.00 分)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3.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00	科学完整	科学合理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规范	规范	2.00	100.00%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合理	较合理	1.00	50.00%
	A3 部门预算编制 (5.00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00	规范	规范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匹配	匹配	3.00	100.00%
合计			15.00			14.00	93.33%

### 指标得分分析：

#### （1）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根据《“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国发〔2021〕3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精神，自治区市监局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按照全区市场监管“一三六四”工作思路，确定了到 2025 年“全面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性，创造安全安定的市场环境、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的总体目标，并且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等重要内容在规划中进行了细化落实，共计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全力保障食品安全、切实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夯实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的质量基础设施、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力推动基层跨越发展、强化组织保障等十二篇，

五十七章内容，指标清晰可量化，并且与自治区市监局各项职能匹配。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根据《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新市监综〔2023〕22 号》，自治区市监局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并且将自治区年度“加快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大力促进服务业发展和消费复苏、扎实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大力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统筹抓好安全稳定各项工作、全面推进兵地融合发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重点任务中与部门职能相关的部分进行了一一落实，并明确了责任主体，确定了时间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3)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加强质量管理，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及时稳妥公布食品抽检结果信息。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建设，组织好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推进‘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程，增强新疆产品核心竞争力。”绩效目标与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符合市场监管现代化要求，与自治区年度重点任务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4）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自治区市监局共设置 1 个一级指标，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指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指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量”指标、“办理发放营业执照”指标、“广告监测数量”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 100.00%。但在“四大安全”、高质量发展、营商改善等核心履职方面绩效目标指标

设置有待完善，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核心履职和年度重点任务。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 （5）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022 年 8 月，自治区市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专户（教育收费）、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单位其他资金收入。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81,68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33,236.74 万元，经营收入 45,361.72 万元，其他收入 102.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85.70 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94,945.27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13,259.1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6.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44,125.59 万元，经营收入 47,187.32 万元，其他收入 1,083.0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49.33 万元。经了解分析，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为：追加人员绩效、民族团结一家亲交通费、抚恤金、职业年金、节能减排、农业资源保护、食品抽检、棉花公检、反垄断执法等项目经费。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组成，其中：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1,283.54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22,539.1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9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 9 月份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 2022 年度 9 月份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自治区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02.63 万元，全年预算为 24,777.8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5,624.7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98%，其中追加节能减排、农业资源保护、食品抽检、棉花公检、反垄断执法等项目金额 12,003.45 万元，并调整 47,628.24 万元至经营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均由各业务处室/事业单位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编制项目申报书，申报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一一对应。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重点保障了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确定的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经过科学论证且与工作量相符。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6）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包括食品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市场秩序执法、信息化科研、知识产权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标准化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棉花监督管理、反垄断、纤维公证检验等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的内容，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特别针对自治区年度重点任务中加快建设“八大产业集群”中“维护棉花质量安全”编制了专项预算资金，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做到了根据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得分率 8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 部门管理 (25.00 分)	B1 内控制度建设 (2.00 分)	B11 内控制度健全性	2.00	健全	健全	2.00	100.00%
	B2 预算管理 (2.00 分)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00	公开	公开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12.00 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5.00	100.00%	97.07%	3.00	60.00%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较合规	4.00	80.00%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2.00	公开及时	公开及时	2.00	100.00%
	B4 项目管理 (6.00 分)	B41 项目绩效达标率	5.00	≥90.00%	98.62%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00	±10.00% 以内	-58.98%	0.00	0.00%
	B5 资产管理 (3.00 分)	B51 资产管理合规性	3.00	合规	较合规	2.00	66.67%
合计			25.00			20.00	8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内控制度健全性：**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自治区市监局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并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控制在内等共 28 项制度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内部控制的授权机制与议事决策机制、关键岗位管理；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等完整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在内控管理中考虑风险点的控制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设置了岗位职责和业务工作流程，并辅助以内控管理系统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自治区市监局机关内部控制管理的系统化与常态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2)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自治

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对部门 2023 年预算进行了公开，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并同步公开了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3〕1 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批复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8 日，故自治区市监局部门预算在预算批复 20 日内完成了公开，符合时限要求。

2023 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3）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决算报表》显示，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 92,16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27.89 万元，项目支出 24,093.11 万元，经营支出 45,539.59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07%，未达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4）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评价小组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其中重点检查了信息化科研项目经费、中国 - 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项目、2023 年食品抽检、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相关企业监督抽查项目、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经营成本）等重点项目支出情况，经查证，上述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但通过对其他资金抽查我们发现以下问题：

①抽检（2023 年，记-10-0037）发现：自治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了智能会议系统相关费用 29.80 万元，经核实，此项办公用品采购和使用实际于 2023 年 6 月-9 月已经完成，但该批次办公用品的合同签订与货物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第七条 凡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签订，严禁口头协议和非正式书面协议。杜绝合同履行在先，签订在后的现象发生。”的规定。

②抽检（记-10-0037、记-08-0106）发现，自治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支付了智诚博创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 20.01 万元、202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了智能会议系统相关费用 29.80 万元。经核查，上述两项采购合同盖章处为局办公室处室签章，未按规定盖自治区市监局单位公章。局办公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定义。

③抽凭（记-05-0066）发现，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合同采购电子取证设备金额 9.89 万元，该设备验收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5）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经查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3 年公开招标共 38 次，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得及时、完整、准确。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6) B41 项目绩效达标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预算绩效系统数据，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 43 个，自评平均得分为 98.72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98.72%，根据重要性原则，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重点项目清单，抽查了信息化科研项目经费、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项目、2023 年食品抽检、2023 年食品抽检、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相关企业监督抽查项目、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印证资料，抽查金额 6,229.02 万元，占自评项目总金额(不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的 34.00%，经抽查自评印证资料，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不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 **(7)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自治区市监局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60,402.63 万元，全年预算为 24,777.84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5,624.7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8.98%，其中追加节能减排、农业资源保护、食品抽检、棉花公检、反垄断执法等项目

金额 12,003.45 万元，并调整 47,628.24 万元至经营支出。项目预算调整率超过±10.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 （8）B51 资产管理合规性：

评价小组对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情况进行了抽查调查，我们发现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存在未及时贴标情况，并且我们注意到自治区市监局对机关本级 2023 年固定资产开展了资产清查，根据《自治区市监局机关所属固定资产清查报告》，自治区市监局机关房屋、车辆和设备调拨、报废等业务审批流程及账务处理不及时，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三）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由 6 个二级指标和 2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60.00 分，实际得分 58.74 分，得分率 97.9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部门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优化营商环境 (7.00 分)	C11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 (一般情况)	3.00	=1 个工作日	=1 个工作日	3.00	100.00%
		C12 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	2.00	≥70.00%	91%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1 优化营商环境（40.00 分）	C2 维护市场秩序（5.00 分）	C13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	2.00	100.00%	100.00%	2.00	100.00%
		C2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2.00	100.00%	100.00%	2.00	100.00%
		C22 广告监测达标率	3.00	≥95.00%	98.32%	3.00	100.00%
	C3 产品质量监管（13.00 分）	C31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3.00	≤0.38 人	0 人	3.00	100.00%
		C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批次数	3.00	≥1300.00 批次	1337 批次	3.00	100.00%
		C33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3.00	≥10 家	14 家	3.00	100.00%
		C34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2.00	≥96.00%	99.22%	2.00	100.00%
		C35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2.00	≥1973 项	1959 项	1.96	98.00%
		C41 食品抽检总量	5.00	≥4 批次/千人	3.8 批次/千人	4.38	87.60%
C4 食品安全监管（15.00 分）	C42 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	2.00	≥15 家	38 家	2.00	100.00%	
	C43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3.00	≥85.00%	100.00%	3.00	100.00%	
	C44 抽检信息公示率	2.00	≥90.00%	99.78%	2.00	100.00%	
	C45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	1.00	≥97.50%	100.00%	1.00	100.00%	
	C46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课时	2.00	≥40.00 学时	72 学时	2.00	100.00%	
	C5 知识产权强化建设（10.00 分）	C5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00	≥1.10 件	1.28 件	3.00	100.00%
		C5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	2.00	≥140 件	145 件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6 满意度 (10.00 分)	分 )	C5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3.00	≥21.80 亿元	47.34 亿元	3.00	100.00%
		C54 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	1.00	≥167 家	189 家	1.00	100.00%
		C55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0	≥66 家	160 家	1.00	100.00%
	C6 满意度 (10.00 分)	C61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3.00	≥87.50%	92.56%	3.00	100.00%
		C62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4.00	≥87.50%	91.09%	4.00	100.00%
		C63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3.00	≥90.00%	87.60%	2.40	80.00%
合计		60.00			58.74	97.90%	

### 指标得分分析:

#### (1) C11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 (一般情况) :

根据《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 2023 年评估考核报告》，2023 年全区完成企业登记注册 316,236 个，其中 1 日办结数量为 324,954 个，1 日办结率为 97.32%。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 C12 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

根据自治区注册登记平台数据显示，2024 年全区经营主体注册登记网办率达 91.00%。大于预期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3) C13 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

根据《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方案》（新市监办竞

〔2023〕2号)文件要求,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主要任务包括扎实开展涉嫌垄断行为线索排查和案件查处、与时俱进深化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持续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等方面,经查证,2023年自治区市监局监督和引导各地州核查各类垄断线索9条,立案查办垄断案件3件、结案1件。立案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20件、结案94件、案值395.58万元、罚没款191.37万元,形成了强大威慑力,取得了良好社会反响。组织开展了“企业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提升服务月”活动。积极对接自治区工信厅,与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签署《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将商业秘密保护内容纳入相关培训课程,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有效提升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和能力。活动期间全区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宣传活动共137场次、参与企业2,057家、参与人数4,216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544份。召开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座谈会、行政指导会51场次、参与企业375家。调研走访企业344家、发放调查问卷1,721份、收集意见建议11条、协调解决诉求和困难14个。开展各类能力提升培训活动34场次、参与企业414家、参与人数815人次。向党委、政府报送商业秘密保护报告、信息2篇,编发宣传报道7篇。2023“守护公平竞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 (4) C2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评价小组对自治区市监局执法稽查局 2023 年执法记录仪电子取证视频资料进行抽查并于 2023 年执法记录台账进行核对，未发现存在行政执法全过程未登记情况。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C22 广告监测达标率：**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广告监测平台数据及 2023 年各季度广告抽查监测情况通告，2023 年共监测广告 4,644.16 万条次，其中涉及违法广告 7,793 条次，广告监测达标率为 98.32%，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1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相关数据，203 年我区有特种设备 34.6 万台，压力管道 4.2 万千米，气瓶 470 万只。全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无人员死亡，特种设备万台死亡人数为 0 人。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 C3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批次数：**

自治区市监局官网信息公开情况，2023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共计 1,337 批次，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8) C33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经查证“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证书，2023 年共计 14

家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9) C34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 2023 年消费维权数据分析》2023 年，12315 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共接收咨询、投诉、举报 513,918 件，日均受理 1,407 件。其中，咨询 374,979 件，占总量的 72.96%；投诉 112,633 件，占总量的 21.92%，已办结 111,756 件，办结率 99.22%；举报 26,306 件，占总量的 5.12%，已办结 26,100 件，办结率 99.22%。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 C35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已累计发布《放心消费承诺工作指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规范》《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规范》《质量管理水平评价规范》等地方标准 1,959 项，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99.29%。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96 分。

**(11) C41 食品抽检总量:**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全区 2023 年食品抽检总量为 85,969 批次，食品抽检量达 3.8 批次/千人，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95.00%，根据评分规

则, 得分=( 实际完成率 -60.00% )/( 1-60.00% ) × 指标分值=4.38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4.38 分。

#### **( 12 ) C42 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飞行检查数据台账、问题反馈清单、飞行检查通知等材料, 2023 年自治区市监局共计开展飞行检查企业数量为 38 家, 大于预期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 13 ) C43 不合格 ( 问题 ) 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 2023 年全区产生不合格 ( 问题 ) 食品核查处置任务 2,479 件次, 其中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2,353 件次, 问题食品核查处置 126 件次, 截至目前均处置完毕, 处置完成率达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 14 ) C44 抽检信息公示率**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统计数据, 2023 年监督抽检任务数据公布 24,512 批次, 公布率为 99.78%。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 15 ) C45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提供数据截至 2023 年全区食品生产单位共计 3,454 家, 均已完成风险分级, 食品生产单位风险分级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 **(16) C46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课时**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2023 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协调能力提升培训班学员手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培训班学员手册》，2023 年自治区市监局完成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共计 175 人次，共计 72 学时，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17) C5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关于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截至 2023 年底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统计数据的函》相关数据，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3,314 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新疆常住人口为 2,598 万人，故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28 件，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18) C5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为 39 件，全区地理标志保护商标为 106 件，共计 145 件，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 **(19) C5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根据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相关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业务受理窗口截至 2023 年受理知识产权质押 175 笔，质押金额 47.34 亿元，有效促进了专利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有助于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改善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条件，促进创新资源良性循环，有效促进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0) C54 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通过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单位共计 189 家，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 **(21) C55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相关数据，截至 2023 年，全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为 140 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20 家，共计 160 家，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 **(22) C61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为了解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情况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共计发放线上线下调查问卷 622 份，其中针对产品质量监管情况设置了“您对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态度？”“您对媒体曝光的产品质量问题起到的监督作用是否满意？”“您觉得本地产品质

量投诉、举报渠道是否畅通？”三个问题，满意率如下：

表 4-4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满意度分析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综合满意率
您对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态度？	非常满意	452	72.67%	92.14%
	基本满意	129	20.74%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2	0.32%	
	非常不满意	4	0.64%	
您对媒体曝光的产品质量问题起到的监督作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65	74.76%	92.78%
	基本满意	118	18.97%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1	0.16%	
	非常不满意	3	0.48%	
您觉得本地产品 质量投诉、举报渠道是否畅通？	非常畅通	460	73.95%	92.75%
	基本畅通	131	21.06%	
	不关注	23	3.70%	
	较不畅通	3	0.48%	
	非常不畅通	5	0.80%	
综合满意度				92.56%

根据上表，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为 92.56%，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 （23）C62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为了解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共计发放线上线下调查问卷 622 份，其中针对食品安全监管情况设置了“近 1 年来，您认为本地的食品安全环境改善情况怎么样？”“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的总体感觉是否满意？”“您对本地餐馆的卫生状况总体感觉是否满意？”“您觉得购买的米、面、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是否放心？”四个问题，满意率如下：

表 4-5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分析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综合满意率
近 1 年来，您认为本地的食品安全环境改善情况怎么样？	有效改善	465	74.76%	92.20%
	有所改善	112	18.01%	
	效果一般	35	5.63%	
	效果甚微	7	1.13%	
	毫无改善	3	0.48%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的总体感觉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446	71.70%	91.88%
	基本满意	134	21.54%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4	0.64%	
	非常不满意	3	0.48%	
您对本地餐馆的卫生状况总体感觉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398	63.99%	89.58%
	基本满意	168	27.01%	
	一般	48	7.72%	
	较不满意	4	0.64%	
	非常不满意	4	0.64%	
您觉得购买的米、面、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是否放心？	完全放心	412	66.24%	90.69%
	基本放心	184	29.58%	
	无所谓	3	0.48%	
	较为忧虑	17	2.73%	
	十分忧虑	6	0.96%	
综合满意度				91.09%

根据上表，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为 91.09%，大于目标值。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 （24）C63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为了解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评价小组共计发放线上线下调查问卷 375 份，收回有效问卷 301 份，针对“您对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了解吗？”“就您个人而言，您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的“一网通办”、网上审批等的效果如何？”“您对市场监督管理窗口（工商登记等）工作人员服务态

度满意度如何？”“在您看来，新疆近年来的营商环境是否有所改善？”“就您的体验而言，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工作满意吗？”相关问题满意率如下：

表 4-6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满意度分析表

问题	选项	人数	占比	综合满意率
您对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了解吗？	非常了解	107	35.5%	72.82%
	比较了解	78	25.9%	
	基本了解	70	23.3%	
	不太了解	39	13.0%	
	不了解	7	2.3%	
就您个人而言，您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的“一网通办”、网上审批等的效果如何？	操作方便且效率提升	238	79.1%	91.36%
	效率提升但操作繁琐	20	6.6%	
	不清楚	33	11.0%	
	操作繁琐且效率降低	6	2.0%	
	功能不全，流于形式	4	1.3%	
您对市场监督管理窗口（工商登记等）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如何？	非常满意	219	72.8%	91.89%
	基本满意	57	18.9%	
	一般	19	6.3%	
	较不满意	3	1.0%	
	非常不满意	3	1.0%	
在您看来，新疆近年来的营商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有效改善	202	67.1%	90.10%
	有所改善	69	22.9%	
	效果一般	21	7.0%	
	效果甚微	7	2.3%	
	毫无改善	2	0.7%	
就您的体验而言，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工作满意吗？	非常满意	213	70.8%	91.83%
	基本满意	64	21.3%	
	一般	20	6.6%	
	较不满意	1	0.3%	
	非常不满意	3	1.0%	
综合满意度				87.60%

根据上表，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为 87.60%，综合满意度小于 90.00%，根据评分规则，每降低 1.00%，扣 0.30 分，共计扣 0.6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利用新媒体平台，提升市场监管公众参与度。

自治区市监局创新“市监之声、处长答疑”抖音直播讲堂，常态化面向基层和群众解读政策、答疑解惑，成为全国系统行风建设首创新媒体普法和培训新平台新举措。针对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等问题，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即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消费者提供的食品及其项目，按照监督抽检程序进行抽样检验。为科学回应公众关切、科普食品安全知识、解读监管工作措施、促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提供了良好的活动平台，大幅提升了公众参与度。

#### 2.多措并举，用心守护群众利益。

一是强化网络交易、广告市场、商标商品标识等线上线下监测监管，全力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意识形态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开展市场监管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现 205 万液化石油气瓶“一瓶一码”信息化管理，排查处置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风险隐患 2,212 条。

二是扎实开展检验检测行业规范整治提升、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稳价保质等专项行动，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商业贿赂等专项整治，对各地旅游市场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查处各类案件 1.97 万件，同比上升 51.2%。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助企减负

3,257.90 万元。消费投诉处理短信抽查满意度排名全国第二。获评“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 12315 技能大比武活动组织奖”，2 名干部获挑战赛一等奖。

三是全力保障“四大安全”。“地县乡村”四级干部全量包保 31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首次对所有高校集中开展全覆盖风险排查。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2 万批次，数据质量排名全国第二。移送公安机关“两品一械”案件数量同比上升 361%。特种设备定检率 99.8%，为近年来最高。近三年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率由 16.2% 下降至 6.9%，质量监管“利剑”作用更加明显。圆满完成第九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等 57 次重大活动食品、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任务。哈密市获评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 3. 聚焦讲质量，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是激发稳企兴业新活力。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 14 项措施。发放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营业执照 3,074 户。各类经营主体同比增长 9%。集中清理、修订和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41 件。抓好知识产权质押、“新质贷”等融资服务，助企融资 12.7 亿元。企业开办和简易注销区块链技术试点应用，入选国家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典型案例。

二是培育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推动出台《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上线“丝路质享”质量提升网络平台，发布自治区地方标准 106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113 项，为历

年最多。获批设立硅基新材料和风电领域 2 个国家标准验证点。棉花主要质量指标达到近五年最好水平。

三是赋能创新发展新动力。高标准承办知识产权强区大会、中国—中亚知识产权论坛，促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与发展取得务实成果。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同比分别增长 24.9%、12.1%。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1,350 件，同比上升 15.7%。“补偿微压计”等 2 个项目分获自治区专利奖一、二等奖。“能耗大数据分析”等 2 个项目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风电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入选国家专利导航优秀成果。乌鲁木齐市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哈密市伊州区、昌吉市入选试点县。

##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部门决策方面

根据自治区市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市监局在守护“四大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任务方面绩效目标指标设置有待完善，未能全面体现部门核心履职和年度重点任务。

### 2. 部门管理方面

#### （1）合同管理不规范

①抽检（记-10-0037）发现，自治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了智能会议系统相关费用 29.80 万元，经核实，此项办公用品采购和使用实际于 2023 年 6 月-9 月已经完成，该

批次办公用品的合同签订与货物验收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抽检（记-05-0066）发现，自治区市监局采购电子取证设备计 9.89 万元，合同签订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验收日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第七条 凡适用本办法规定的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签订，严禁口头协议和非正式书面协议。杜绝合同履行在先，签订在后的现象发生。”的规定。

②抽检（记-10-0037、记-08-0106）发现，自治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支付了智诚博创会议室视频系统升级改造 20.01 万元、2023 年 10 月 18 日支付了智能会议系统相关费用 29.80 万元。经核查，上述两项采购合同盖章处为局办公室处室签章，未按规定盖自治区市监局单位公章。局办公室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民事主体的定义。

## （2）资产管理不规范

我们注意到，自治区市监局对机关本级 2023 年固定资产开展了资产清查，根据资产清查结果，自治区市监局机关房屋、车辆和设备调拨、报废等业务审批流程及账务处理不及时，2023 年新增固定资产存在未及时贴标情况。不符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三）改进建议

### 1. 加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的科学性

建议自治区市监局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

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文件精神，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自治区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结合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确保部门的目标清晰明确地反映部门预期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能具体量化为绩效指标。

## **2.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进一步提高单位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制度执行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建议自治区市监局明确各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控制执行中的具体职责。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培训等方式，使全体人员深刻理解内部控制的重要性，明确自己在内部控制体系中的位置和角色，从而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是建立健全执行监督机制，确保制度落地。建议自治区市监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健全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检查、专项审计、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和问题。同时，建立执行反馈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

三是加强绩效考核与问责，形成执行动力。通过设定合理

的考核标准和指标，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量化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奖惩措施。对于执行不力、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个人和部门，应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通过绩效考核与问责制度的实施，形成强大的执行动力，推动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执行。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4年6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 部门决策 (15.00 分)	A1 部门规划计划 (6.00 分)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3.00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合理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定方案	1.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1 分)； 2. 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0.7 分)； 3. 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0.7 分)； 4.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0.6 分)。	合理	3.00	100.00%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3.00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科学完整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部门三定方案	1. 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1 分)； 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0.5 分)；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0.5 分)。	科学合理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部门 (单位) 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	规范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	1.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分)；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4.00 分 )	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合理	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年定方案	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分) ; 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分) 。	较合理	1.00	50.00%
				部门 (单位)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 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0.5 分) ;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0.5 分) ; 3.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分) 。			
A3 部门预算编制 ( 5.00 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2.00		考察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规范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及相关材料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0.5 分) ; 2. 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0.5 分) ;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0.5 分) ; 4.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0.5 分) 。	规范	2.00	100.00%
	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 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工作要	1. 重点工作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 分) ; 2. 支出内容与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 (1 分) ; 3. 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1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点、年度重点工作及预算编制情况				
小计			15.00					14.00	93.33%	
B 部门管理 (25.00分)	B1 内控制度建设 (2.00分)	B11 内控制度健全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设定,评价依据为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六大板块制度文件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分); 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健全	2.00	100.00%
	B2 预算管理 (2.00分)	B21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00	考察预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公开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设定,评价依据为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信息公开	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1分);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1分); 预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公开	2.00	100.00%
	B3 资金管理	B31 支出预算执行率	5.00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0.00%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0》设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00% 支出预算执行	97.07%	3.00	6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12.00分)	B32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合规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资金支付凭证、审批程序和手续。	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预算执行率 100.00% 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1 分，扣完为止。			
	B33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2.00		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	公开及时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评价依据为政府采购招标信息公开网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 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 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1分）；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	较合规	4.0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4 项目管理 (6.00 分)	B41 项目绩效达标率		5.00	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	≥ 90.00%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部门单位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及部门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 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 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80%, 小于 90%, 得 3 分; 项目绩效达标率大于等于 60%, 小于 80%, 得 1 分, 项目绩效达标率低于 60%, 得 0 分。注: 若根据项目绩效自评印证材料发现存在自评不真实, 无法印证自评结果的情况, 该指标不得分。	98.62%	5.00	100.00%
	B4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00	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 10.00% 以内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00%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 得 2 分, 每增减 1%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注: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8.98%	0.00	0.00%
B5 资产管理 (3.00 分)	B51 资产管理合规性		3.00	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合规	该指标根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设定, 评价依据为资产的入账、调	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 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发现一处不合	较合规	2.00	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拨、处置、报废等资料。	规,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小计			25.00						20.00	80.00%
C 部门绩效 (60.00 分)	C1 优化营商环境 (7.00 分)	C11 企业登记注册时间 (一般情况)	3.00	考察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的完成情况	=1 个工作日	该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定。	指标完成率=一日办结企业数量/2023 年总注册登记企业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 95%, 得满分; 实际完成率小于 95%,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1 个工作日	3.00	100.00%
		C12 新设企业网上登记率	2.00	考察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的完成情况	≥ 70.0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 不得分。	91%	2.00	100.00%
		C13 2023 “守护公平竞	2.00	考察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指标的完成情况	100.00 %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100.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2 维护市场秩序 (5.00 分)		“争”专项行动任务完成率				要点设定。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C21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登记率	2.00	考察 2023 年度维护市场秩序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100.00 %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值为 100.00%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0.00%	2.00	100.00%	
	C22 广告监测达标率	3.00	考察 2023 年度维护市场秩序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95.0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要点设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98.32%	3.00	100.00%	
C3 产品质量监管 (13.00 分)	C31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人数	3.00	考察 2023 年度产品质量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0.38 人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不得分。	0 人	3.00	100.00%	
	C32 产	3.00	考察 2023 年度产品	≥	该指标根据新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	1337 批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33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公示批次		质量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1300.00 批次	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要点设定。	杆值 $\times 100.00\%$ 。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次		
		C33 指导企业通过“新疆品质”区域公共品牌认证	3.00	考察 2023 年度产品质量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geq 10$ 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times 100.00\%$ 。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4 家	3.00	100.00%
		C34 消费者投诉举报办结率	2.00	考察 2023 年度部门投诉及有效处置情况	$\geq 96.0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times 100.00\%$ 。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times$ 指标分值；完	99.16%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4 食品安全监管(15.00分)	C35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C35 累计发布地方标准	2.00	考察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发布地方标准完成情况	≥1973 项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959 项	1.96	98.00%
	C41 食品抽检总量	5.00	5.0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4 批次 / 千人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3.8 批次 / 千人	4.38	87.60%
	C42 开展检查企业飞行数	2.00	2.0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15 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	38 家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C43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	3.0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85.0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00%	3.00	100.00%	
	C44 抽检信息公示率	2.0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90.0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抽检信息公示率=已公示数/总任务量 × 100.00%。 抽检信息公示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 / (1-60%) × 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为不及格, 不得分。	99.78%	2.00	100.00%	
	C45 食品生产	1.00	考察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97.5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100.00%。	100.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5 知识产权强化建设 (10.00 分)	单位风险分级率					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C46 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专业化培训课时	2.00		考察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管类指标的完成情况	≥ 40.00 学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72 学时	2.00	100.00%
	C5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3.00		考察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	≥ 1.10 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实际完成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28 件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5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商标	2.00	考察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	≥ 140 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 × 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 × 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145 件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C55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1.00	考察截至2023年底,累计知识产权强化建设指标的完成情况	≥66家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 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160家	1.00	100.00%	
C6 满意度(10.00分)	C61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3.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87.5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87.5%,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	92.56%	3.00	100.00%	
	C62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4.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87.50%	该指标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设定。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综合满意度大于等于87.5%,得满分;每降低1%,扣0.3分。	91.09%	4.00	100.00%	
	C63 企业和个体工商	3.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	≥90.00%	该指标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设定。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综合满意度,根据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综合满意度	87.60%	2.4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价依据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的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0.3 分。			
小计		60.00						58.74	97.90%	
总计		100.00						92.74	92.74%	

## 附件 2：基础表

自治区市监局部门整体 2023 年度主要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核心履职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优化营商环境	1	参加 2022 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4.43	4.43	100.00%
	2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自治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10.00	10.00	10.00	100.00%
	3	反垄断补助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47.00	47.00	47.00	100.00%
	4	反垄断补助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28.93	79.93	79.93	100.00%
	小计			85.93	141.36	141.36	100.00%
守护“四大安全”	5	2023 年食品抽检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1,254.97	1,254.97	100.00%
	6	食品监督管理项目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606.50	606.50	606.50	100.00%
	7	纤维质量监督专项检查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200.00	200.00	100.00%
	8	质量监督管理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1,480.00	1,480.00	1,480.00	100.00%
	9	特种设备管理经费	自治区特检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2023 年食品抽检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1,129.85	1,129.85	100.00%

核心履职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1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1,419.00	1,419.00	100.00%
	12	瓶装液化气石油气相关企业监督抽查项目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400.00	400.00	100.00%
	13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312.00	312.00	312.00	100.00%
	14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经费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5	棉花监督管理专项	自治区纤维检验局	125.00	125.00	125.00	100.00%
	16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1,419.50	1,419.50	1,419.50	100.00%
	17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600.00	600.00	600.00	100.00%
	18	纤维公证检验经费	自治区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507.00	507.00	476.37	93.96%
	19	中央转移支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276.24	276.24	100.00%
	20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食品部分)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95.26	95.26	100.00%
小计				5,350.00	10,125.32	10,094.69	99.70%
强化监管执法	21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613.00	613.00	613.00	100.00%

核心履职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监管能力建设	22	市场秩序执法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395.00	395.00	395.00	100.00%
	23	市场主体管理项目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595.00	595.00	595.00	100.00%
	24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信息中心（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小计			1,903.00	1,903.00	1,903.00	100.00%
监管能力建设	25	信息化科研项目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2,263.20	2,263.20	2,181.51	96.39%
	26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专项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300.00	300.00	300.00	100.00%
	27	新疆能耗数据在线监测平台系统维护与能效对标项目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	50.00	50.00	100.00%
	28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30.00	30.00	100.00%
	29	市场监督综合事务管理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培训中心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30	2023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天山英才）	自治区特检院	-	10.00	10.00	100.00%
	31	2023年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重点实验室）	自治区特检院	-	40.00	40.00	100.00%

核心履职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高质量发展	32	市场监督管理局项目经费	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	680.00	610.00	89.71%
	33	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专项经费	自治区市场监督审核评价中心	270.00	270.00	270.00	100.00%
	34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	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	20.00	20.00	100.00%
	35	2023年度新疆人才发展基金项目	自治区纤检中心	-	10.00	10.00	100.00%
	小计			3,033.20	3,873.20	3,721.51	96.08%
知识产权	36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强区推进大会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4.24	4.24	100.00%
	37	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经费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955.00	955.00	955.00	100.00%
	38	中国-中亚知识产权合作论坛系列活动项目	自治区市监局本级	-	231.00	231.00	100.00%
	39	科研创新平台人才团队支持计划	自治区计量测试研究院	-	50.00	50.00	100.00%

核心履职方向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40	新疆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标准体系构建及标准研究与应用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	100.00	100.00	100.00%
	41	质量基础 - 标准化管理专项经费	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580.00	580.00	580.00	100.00%
	42	知识产权管理	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	75.00	75.00	75.00	100.00%
	小计			655.00	1,036.00	1,036.00	100.00%
合计				11,027.13	17,078.88	16,896.56	98.93%

## 附件 3：地州调研访谈报告

### 阿克苏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访谈报告

**1.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高度重视全区市场监管干部队伍建设，通过常态化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每年年初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各类业务培训，培训形式采用线上及线下的形式覆盖至各地州市局，有效提升了监管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是开展专题培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分类、分层次、线上线下授课等方式，全面提升全区监管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近年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组织开展“行风建设周讲堂”“市场监管大讲堂”“食安讲堂”“食安微课堂”“市监之声处长答疑”等视频业务在线培训，全面提升基层市场监管人员业务水平；通过在疆内、疆外举办行政执法、登记注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市场监管所建设等业务及法律法规线下专题培训班，采用外出学习、交叉互查、观摩交流等方式，对一些疑难案件、典型案例进行交流探讨，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刻解读，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干部办案的综合素质和能力。另外，通过举办“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首届业务技能大赛”，进一步提升市场监管专业干部队伍综合

能力水平，达到了以赛促学目的。

二是开展实地指导。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开展下地州现场检查、地州协同检查等方式，面对面向基层监管干部传授监管经验，达到“以干代训”的效果。如：针对登记注册业务，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领导 2 次实地到阿克苏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座谈，对业务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解答，对经营主体字号名称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工作推进视频会，对基层的指导和培训取得了积极成效。在推进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通过电话、书面及实地指导的方式，加大对全区市场监管所建设指导力度。通过开展市场监管所星级化评定实地调研、在阿克苏举办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观摩交流培训班等，有力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

三是开展信息推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处室及时向地州市局推送最新政策、法规、指导文件等信息，并对基层监管人员开展新政策宣贯培训，答疑解惑。如：区局登记注册处通过印发《登记注册业务指导》对地州市局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书面解答指导，对基层干部精准把握政策文件精神、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能等方面都有很大帮助，特别是一些含糊不清、把握不准的概念通过书面解答得到了明确的答案。区局人事处编印了《全区市场监管所建设文件汇编》，并及时推送给各地州市局，为进一步推进全区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提供了有力指导。

达到的效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通过定期开展各类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促使基层监管干部对政策业务的把握更加精准，有效提升了

市场监管干部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地州局在各类日常业务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能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得到及时沟通解决。

希望改善的方面：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有时时间安排较为紧凑；有些培训注重于理论知识的传授，而缺乏实践环节，导致培训效果不明显。建议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在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方面再进一步优化，针对基层存在的共性问题、典型案例，好的经验做法等能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培训，扩大培训覆盖范围。另外，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强化学以致用，将培训的内容切实贯穿到实际工作中，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时效性，使干部真正学有所获、学有成效。

**2.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截至目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地州市场监管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自治区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电子邮件系统、信创 OA 办公系统、自治区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自治区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自治区棉花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自治区棉花质量追溯服务 QTS 平台、自治区质量工作考核系统、新疆品质服务门户、自治区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平台、自治区车用气瓶电子监管平台、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系统、自治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平台、自治区移动式压力容器智慧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治区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自治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网、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 新疆等一系列信息化系统（平台）。建成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了全疆各业务系统数据积累、归集和地州数据回流；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自治区市场监管数字化支撑平台，实现了统一门户身份认证、大数据分析。

信息系统（平台）的应用，统一了工作界面、权限、流程和电子数据标准，实现各业务系统全流程追溯和监督机制，降低工作失误和风险，极大提升了地州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效能。

无存在的问题和希望改善的方面。

**3、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否能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实地业务指导、举办视频培训业务班、印发书面业务指导资料、电话及微信直接交流等方式进行沟通交流。沟通渠道主要有公文传输系统、电话及微信即时通讯工具等途径，沟通渠道畅通、有效，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沟通协作方面不存在问题，希望能继续保持与地州市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建议在各类培训、现场检查等事项中，设置座谈环节，了解地州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便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汇总分析，作出决策，同时，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反馈。

**4、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还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答：建议：一是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加强与对口省、

市、区市场监管工作联系，组织本地基层市场监管人员去内地先进省市、疆内先进地州、规模企业实地观摩，学习先进经验、典型做法，帮助基层市场监管人员拓展工作思路，提升监管能力。二是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让基层干部能精准理解把握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指导市场监管业务开展。

##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访谈报告

1.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2023 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针对登记注册、特种设备、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三小”业务系统操作等方面开展了业务培训。培训人员涉及地州、县市局窗口工作人员、监督管理人员和专业检测人员，对提升基层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很大帮助。价格监管方面定期组织开展价格监管、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大幅提升了基层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能力。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组织和开展了食品安全业务培训班、派专家指导第 31 届世界大运会、19 届亚运会食材供应保障（新疆天莱香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点产业链食品生产企业（新疆赛湖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市小作坊加工园区建设，开展对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专题讲座，每周召开条线调度会议，调度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同时对各地州进行相关业务指导。定期开展食安讲堂培训，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授课，结合具体案例和法律法规对相关执法行为进行深入分析，同时在“食安讲堂”上让部分工作突出的地州介绍经验做法，组织各地开展了食品安全业务培训班、派专家指导第 31 届世界大运会、19 届亚运会食材供应保障（新疆天莱香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点产业链食品生产企业（新疆赛湖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博乐市小作

坊加工区建设，进一步加强了监管人员监管水平。信用监管和广告监管方面给予了严重违法失信专项治理、信用修复、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信用风险分类、传统媒体广告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等政策指导及培训，提高了对相关政策的理解，相关业务培训提升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开展了棉花质量监管培训，12315 投诉举报工作培训，工业产品监管培训，极大地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计量与认监方面组织开展了计量与检验检测认证管理人员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了对计量与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深了对计量与检验检测认证监管政策法规和基本知识的理解，提高了思想认知，理清了工作思路，掌握了工作方法，明确了今后工作的方向与重点，进一步增强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综合监管方面针对监管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开展了二期市场监管系统执法稽查电子数据取证培训及市场监管系统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活动，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实战演练，活动有效提升干部素质、推动业务融合，提高运用大数据服务事业大局的能力，

希望在今后的培训计划中增加县级局基层人员培训名额，加强新出台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加强工作过程的指导帮扶。

**2.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近年来，区局建设了“新疆市场监管登记和许可审批系统”，

整合了登记注册、特种设备、计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三小”登记等方面的行政许可，对全面提升全程网办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方便了企业和群众申请办理业务。

建立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新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广告监测系统等，大幅提升了工作效率，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有很大帮助。

建立了棉花智慧监管平台、棉花质量追溯平台、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平台，12315 投诉举报平台，特别是棉花智慧监管平台、棉花质量追溯平台数据齐全、操作方便，极大地提升了工作效率，希望进一步提高平台的操作性能。建立了智慧执法系统，操作方便，节省了人力物力，提升了办案过程效率。

存在的问题：系统时有不稳定，希望加快改造升级的速度，不断满足群众的办事需求。

**3. 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否能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在业务开展中，一是建立 7\*24 小时无缝对接的沟通机制，遇紧急情况，上下联动，共同推进工作，确保条线监管工作及时有效。二是每月定期发布业务工作指导，解答基层疑问，开展政策宣传，并通报基层问题，做到了全疆业务规范化、标准化。三是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培训会。强化培训交流指导，指导业务工作

开展，分享自治区及各地州工作经验。四是建立跨地州交互检查。促进各地州间业务交流，增强实战能力。五是日常工作开展时，下发最新法律法规及业务指导性文件供地州学习，并对提出的问题咨询及时进行答疑解惑。沟通机制管用有效，业务相关问题能得到及时反馈解决，沟通渠道十分畅通。

**4.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还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答：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增加疆内疆外实地培训机会，对有特色先进做法的省市、地州组织实地观摩，从而达到显著的培训效果。希望不定期委派相关人员深入基层帮扶指导工作，加强对具体问题的指导。

##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访谈报告

**1.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2023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继开展法治、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四大安全等政策指导培训，对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提升监管能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2.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办公系统、自治区药品智慧监管平台、自治区药监局疫苗药品追溯监管系统、自治区特种设备智慧安全监管系统、新疆计量智慧管理系统等平台，有效整合了全区市场监管数据，实现了上下互通的工作机制，对改善市场监管服务质量，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转型产生了积极作用。

**3.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否能

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构建了以请示报告制度为核心，协同办公系统为基础的联动沟通机制，实现了从自治区局到区县局的全面覆盖，确保了工作文件、信息、问题的畅通无阻和高效传递，

4.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还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答：无。

## 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访谈报告

**1.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场监管业务各条线都及时进行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指导方式多样，如注册处每月下发登记业务指导。对我们请教的问题都能准确及时答复，让我们对各项业务的相关政策理解都进一步提高，豁然开朗。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都制度培训计划，如 2024 年对地州市的培训有 30 个之多，涉及市场监管方方面面，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培训内容都十分明确，有利于我们统筹安排参加培训的人员，所有培训计划都得到了落实，参加培训的人员反映培训内容接地气，讲课方式多样，易于理解，对提升业务素质有很大帮助。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覆盖面。

**2.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工作建立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系统，涉及“四大安全”的都有平台，简单说所有市场监管业务都实现了信息化，提高了

我们工作效率，规范了我们的工作。各项业务的数据积累对我们帮助很大，我们每月都对数据进行分析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得到市政府的肯定。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各系统和平台进行进一步集成，同时将数据回备到本地，实现来源于基层，使用在基层。

**3.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否能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沟通与协作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方式有：通过调研面对面、点对点地指导；通过培训进行系统指导；通过交叉互查进行问题导向指导；通过电话等形式进行答疑解惑，等等。总之我们都很清楚遇到问题请示谁，与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都很顺畅，遇到的问题都能及时得到解决。希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到基层调研的力度。

**4.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还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答：建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和指导方面，一是监督不搞“一刀切”，充分考虑各地州发展情况和实际情况，减少各项业务排名。二是加大培训和指导力度，目前基层人员岗位轮换频繁，“新人”业务不熟练是普遍问题。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监督管理局调研访谈报告

1.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哪些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是否对相关政策的理解有所帮助？是否对业务的开展有定期的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业务培训能否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2023 年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75、76 号令等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方面的指导和培训。比如，举办了《2023 年全区市场监管系统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培训》《食品安全检查员教育网络培训》《食安讲堂》《2023 年药品监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化妆品法规政策公益培训》《2022 年药品经营企业信用监管集体约谈培训会》《基层稽查执法能力提升实战培训》《信用监管业务培训》《广告执法业务培训》《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培训》和 2023 年全区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公平竞争审查、价格监督检查等业务培训；还开展了自治区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 - 走进克州等政策指导和培训工作，区局特种设备局经常性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并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监察员 B 证、A 证培训考试。这些培训与指导工作都对干部理解法律和相关政策，提升业务技能均有所帮助。通过各类培训与指导，使干部对相关政策有了深入地理解，有力提升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政策指导和培训方面存在问题及希望改善的方面：线上培训较多，线上培训由于网络连接不畅等问题，培训效果不够理想。希望提供更多针对性的业务培训和理论结合实际的现场培训，特别是监督执法方面的培训，并建立交流机制，分享成功经验和优

秀做法，以便更好更快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

**2.信息化建设方面：**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哪些相关信息平台、系统？是否提升工作效率，是否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地州市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开展是否有所帮助？信息化系统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主要建立了以下平台、系统：一是建立了新疆特种设备监管平台、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为克州特种设备登记注册等提供了便利，所有特种设备依法注册登记，办理使用证。平台也可以实时统计分类数据，对超期检验的设备及时预警，提高了工作效能。二是建立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业务系统、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丝路有信企业信用码系统、部门协同监管系统、市场主体年报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六大系统的应用对业务工作的开展、数据的统计工作的谋划发挥重要指导参考作用。三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地州广告市场监管工作建立了《自治区广告监测系统》并覆盖到了各地州，及时推送各地州的传统媒体、互联网违法广告线索，并按月、季度出具了《广告监测情况通告》，各地州均已及时处理（整改或立案查办），有效提高了对全疆违法广告的监测水平。四是建立了各地州注册登记和行政许可审批系统，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 8 套业务系统进行整合，建成一体化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系统，运用信息技术促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了市场监管能力与水平，实现“一网通办”。五是建立了“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克州智慧市场），实现了克州餐饮服务单位的线上监管。平台也可以实时统计数据信息，

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了极大的便利。以上平台、系统能形成数据的积累和分析，对各地州开展市场监管工作提供了很大帮助。

信息化系统存在的问题及希望改善的方面：一是国家总局在内网建设有全国市场监管商标查询及分析应用系统，对辖区商标查询和数据提供了很好的平台，提升了工作效率，但信息不能与全国数据同步，稍有延迟。希望建立一个同步全国数据的专利查询和分析应用系统。二是信息化系统对“小个专党建”信息采集不全，希望依托现有系统建立“小个专党建”系统。三是信用监管业务信息化系统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升级改造过程慢，技术支持响应较慢。

**3.沟通与协作方面：**在业务开展中，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怎样的沟通机制？沟通机制是否有效？业务相关的问题是否能得到及时地反馈和解决？沟通渠道是否畅通？与地州的沟通和协作存在哪些问题？希望改善的方面有哪些？

答：区局与地州建立了电话、微信及钉钉群等沟通机制，沟通及时有效，能及时反馈和解决业务相关的问题，沟通渠道畅通、便利。目前沟通机制运行顺畅，效果良好，暂无问题，希望继续保持。

**4.对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地州的监督和指导工作有何意见建议？还希望得到哪些指导和帮助？**

建议区局多到基层开展调研，对工作上的问题进行面对面地分析、指导和帮助。比如：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全国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频发，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而基层监察人员能力水平不能

满足新形势下监管工作要求，需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另外，针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岗位调整频繁问题，希望区局能加大培训指导力度与频次，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适时开展挂职、跟班学习及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及各类专项检查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

## 附件 4：问卷调研分析报告

绩效评价组结合现场调研情况以及部门工作开展情况，明确部门履职而影响到的受益群体，通过调查问卷形式了解部门服务对象对自治区市监局业务工作能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的满意程度，以及服务提供情况与现实需求的匹配程度。为客观评价部门的社会效果，了解群众对部门整体工作的评价情况，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安排如下：

###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社会公众、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 （2）调研内容

- 1) 公众对产品质量监管的满意度。
- 2) 公众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满意度。
- 3)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对营商环境的满意度。

###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将采用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

式，计划在全疆 14 个地州中抽取乌鲁木齐市、伊犁州、喀什地区、阿克苏地区、阿勒泰地区进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主要针对公众开展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调查，针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

###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针对公众开展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问卷 622 份，回收问卷 622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662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针对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 375 份，回收问卷 375 份，问卷回收率 100.00%，有效问卷 301 份，有效回收率 80.27%。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 公众开展产品质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

1.您的所属地区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阿克苏地区	28	4.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42	38.9%
昌吉回族自治州	1	0.2%
哈密市	114	18.3%
和田地区	2	0.3%
喀什地区	2	0.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226	36.3%
乌鲁木齐市	7	1.1%
2.您的性别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男	359	57.7%
女	263	42.3%
3.您的年龄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30 岁 (含 30 岁)	130	20.9%
18 岁以下	3	0.5%
30-50 岁 (含 50 岁)	387	62.2%
50 岁以上	102	16.4%
4. 您的职业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个体经营者	171	27.5%
公务员	120	19.3%
离、退休人员	3	0.5%
其他	66	10.6%
企、事业职员	258	41.5%
学生	4	0.6%
5. 在日常生活中, 您对市场监督质量问题关注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不关注	18	2.9%
关注	527	84.7%
一般	77	12.4%
6. 您一般通过什么途径关注或了解市场监督管理情况? (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广播	287	22%
电视	287	22%
网络	521	39%
其他	231	17%
7. 近 1 年来, 您认为本地的食品安全环境改善情况怎么样?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改善	465	74.76%
有所改善	112	18.01%
效果一般	35	5.63%
效果甚微	7	1.13%
毫无改善	3	0.48%
8. 您对本地食品安全的总体感觉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46	71.70%
基本满意	134	21.54%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4	0.64%
非常不满意	3	0.48%
9.您对本地餐馆的卫生状况总体感觉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398	63.99%
基本满意	168	27.01%
一般	48	7.72%
较不满意	4	0.64%
非常不满意	4	0.64%
10.您觉得购买的米、面、蔬菜、水果、肉类等食品是否放心？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完全放心	412	66.24%
基本放心	184	29.58%
无所谓	3	0.48%
较为忧虑	17	2.73%
十分忧虑	6	0.96%
11.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时您采取哪种做法？（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没有任何反应，下次不再购买该商家产品	62	5.89%
向 12315 平台投诉和举报	293	27.83%
与店家协商要求赔偿	451	0.428300095
直接要求退货退款	247	0.234567901
12.您对当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态度？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52	72.67%
基本满意	129	20.74%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2	0.32%
非常不满意	4	0.64%
13.您对媒体曝光的产品质量问题起到的监督作用是否满意？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465	74.76%

基本满意	118	18.97%
一般	35	5.63%
较不满意	1	0.16%
非常不满意	3	0.48%
14.您觉得本地产品质量投诉、举报渠道是否畅通？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畅通	460	73.95%
基本畅通	131	21.06%
不关注	23	3.70%
较不畅通	3	0.48%
非常不畅通	5	0.80%
15.您在生活中经常遇到的产品质量问题有哪些？（多选）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三无”产品	170	15%
产品质量瑕疵	197	18%
网购实物货不对板	260	23%
假冒产品	202	18%
虚假广告宣传	288	26%
16.您认为你所在地在市场监督管理上存在哪些问题？您有何意见和建议（可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质量、市场监管等各方面进行描述）		
加大宣传力度，广泛普及知识。		
加大食品监管惩罚力度。		
加强市场监督日常化。		
建议进一步加强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 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开展营商环境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结果

1. 您的所属地区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阿克苏地区	34	11.3%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72	23.9%
哈密市	106	35.2%
克拉玛依市	11	3.7%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71	23.6%
乌鲁木齐市	7	2.3%
2. 您的年龄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8-22 岁	11	3.7%
23-35 岁	131	43.5%
36-59 岁	157	52.2%
60 岁及以上	2	0.7%
3. 您的文化程度是？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本科及以上	90	29.9%
大专/高中	126	41.9%
小学及以下	8	2.7%
中专/初中	77	25.6%
4. 您的职业情况？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个体工商户	134	44.5%
企业	167	55.5%
5. 您对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了解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07	35.5%
比较了解	78	25.9%
基本了解	70	23.3%
不太了解	39	13.0%
不了解	7	2.3%
6. 您办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花费多长时间？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1 个工作日	173	57.5%
2 个工作日	57	18.9%

3 个及以上工作日	71	23.6%
7 您要办的事项是跑了几趟办好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零趟 (网上办理)	133	44.2%
没有办理过	47	15.6%
三趟及以上	11	3.7%
未办理好	4	1.3%
一到两趟	106	35.2%
8.您对新疆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了解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了解	107	35.5%
比较了解	78	25.9%
基本了解	70	23.3%
不太了解	39	13.0%
不了解	7	2.3%
9.就您个人而言,您认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行的“一网通办”、网上审批等的效果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操作方便且效率提升	238	79.1%
效率提升但操作繁琐	20	6.6%
不清楚	33	11.0%
操作繁琐且效率降低	6	2.0%
功能不全,流于形式	4	1.3%
10.在您看来,市场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存在哪些问题?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没有问题	223	61.9%
办事流程复杂,需要跑多趟	23	6.4%
不清楚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	23	6.4%
审批环节多、要件多、时间长	19	5.3%
需要的证明材料难以开具	17	4.7%
前置审批手续繁琐	14	3.9%
涉及多个部门,多次重复提交资料	13	3.6%
审批环节多、要件多、时间长	19	5.3%
工作人员不作为、慢作为、服务态度差	5	1.4%
基层工作人员对政策不够熟	4	1.1%
11.您对市场监督管理窗口(工商登记等)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如何?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19	72.8%
基本满意	57	18.9%
一般	19	6.3%
较不满意	3	1.0%
非常不满意	3	1.0%
12.在您看来，新疆近年来的营商环境是否有所改善？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有效改善	202	67.1%
有所改善	69	22.9%
效果一般	21	7.0%
效果甚微	7	2.3%
毫无改善	2	0.7%
13.在您看来，下列哪些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新疆营商环境？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132	22.2%
不断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拓展融资渠道	23	3.9%
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	37	6.2%
进一步完善与企业的有效沟通和反馈机制	63	10.6%
放宽市场准入，形成更具吸引力的市场环境	94	15.8%
进一步加大企业享受税收减免及各项补贴的力度	85	14.3%
减少不必要的检查等对企业的各种干预	66	11.1%
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降低办事成本	66	11.1%
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	29	4.9%
14.就您的体验而言，您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目前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工作满意吗？		
选项	反馈数量	占比
非常满意	213	70.8%
基本满意	64	21.3%
一般	20	6.6%
较不满意	1	0.3%
非常不满意	3	1.0%
15.您对新疆改善营商环境有何意见和建议？		
放宽市场准入。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实现大数据互通。		

加强市场监督日常化。
建议进一步加强农牧区食品安全监管。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
不要统一商户门头造型，好的营商环境应该是百花齐放，不是被谁定义和统一。
减少中介服务，提高行政审批的透明度和效率。
转变思路，服务百姓，提高一站式服务能力，不让百姓磨破嘴，跑断腿。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时间范围	2023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6 月
评价机构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托亚 13079996128
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冉英辉 15699055210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p>主管部门（盖章）： 签字：何勇 2024年6月19日</p>		